（上接B410版）

授权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初良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776.48万元及资产减值准备530.20万元，核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223.22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93,428万元，比上年同期393,737万元下降0.08%，利润总额亏损10,37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49.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8.70%，基本每股收益0.03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0.00%。

该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189,505,049.34元（母公司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977,465.0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31,833,893.31元，减去2024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950,504.93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0元，减去 2024 年支付 2023年度的现金股利52,800,000元，2024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49,588,437.72元。由于公司光伏业务推进需要较多资金，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和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较大，同意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该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推动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林明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虞阿五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该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776.48及资产减值准备530.20万元，上述减值损失将增加2024年度公司税前利润总额246.28万元。本次核销应收款项163.84万元、其他应收款59.38万元，并不影响公司税前利润总额，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2024年度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776.48万元及资产减值准备530.20万元，上述减值损失将增加2024年度公司税前利润总额246.28万元。本次核销应收款项163.84万元、其他应收款59.38万元，并不影响公司税前利润总额，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对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拟计提相应的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对公司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拟进行核销。具体如下：

一、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

1、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范围和金额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24年度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776.48万元及资产减值准备530.20万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776.48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2.7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09.27
资产减值损失	530.20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530.20

（2）核销资产

2024年度核销资产223.22万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163.84
其他应收款	59.38
合计	223.22

2、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具体说明

（1）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等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 应收票据

由于应收票据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公司将应收票据视为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直接做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因此公司对应收票据的固定坏账准备率为零。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单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核销资产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对业务终止、已经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核销。

二、本次计信用及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776.48及资产减值准备530.20万元，上述减值损失将增加2024年度公司税前利润总额246.28万元。本次核销应收款项163.84万元、其他应收款59.38万元，并不影响公司税前利润总额，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履行的程序

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计提的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189,505,049.34元（母公司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977,465.0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31,833,893.31元，减去2024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950,504.93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0元，减去 2024 年支付 2023年度的现金股利52,800,000元，2024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49,588,437.72元。由于公司光伏业务推进需要较多资金，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和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1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国债、债券、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等低风险的短期投资品种，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1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拟对日月光能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 亿元的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含新设立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日常经营合同涉及的履约担保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其中，公司对日月光能提供的日常经营合同涉及的履约担保主要用于日月光能向主设备商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债务而产生的公司潜在可能担保情形。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最高限额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的相关事宜。

1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审查并表示同意，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时刊登于2025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初良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776.48万元及资产减值准备530.20万元，核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223.22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93,428万元，比上年同期393,737万元下降0.08%，利润总额亏损10,37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49.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8.70%，基本每股收益0.03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0.00%。

该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189,505,049.34元（母公司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977,465.0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31,833,893.31元，减去2024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950,504.93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0元，减去 2024 年支付 2023年度的现金股利52,800,000元，2024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49,588,437.72元。由于公司光伏业务推进需要较多资金，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和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1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国债、债券、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等低风险的短期投资品种，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1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拟对日月光能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 亿元的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含新设立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日常经营合同涉及的履约担保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其中，公司对日月光能提供的日常经营合同涉及的履约担保主要用于日月光能向主设备商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债务而产生的公司潜在可能担保情形。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最高限额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的相关事宜。

1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审查并表示同意，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时刊登于2025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虞阿五、虞豪华回避表决。

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与控股股东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集团”）及所属单位、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销售加工商品、采购动力、房屋租赁、提供营销服务、代垫劳务费用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37353万元。2024年度，公司实际发生该类日常关联交易4517万元。

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日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月控股有限公司、虞兔良先生回避表决。

（一）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1-3月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4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加工商品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黄铂金产品、镶嵌产品；加工黄铂金产品	协议价	1000	43	130
	日月集团所属单位	销售黄铂金产品、镶嵌产品、服饰品	协议价，市场价	1500	145	903
	小计			2500	188	103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明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光伏电池片	协议价，市场价	30000	529	337
向关联人采购动力		采购光伏电力	协议价，市场价	1200	12	98
	小计			31200	541	435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武汉明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武汉明牌首饰有限公司向关联人租赁办公及商业经营用房	协议价	260	65	260
	上海明牌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上海明牌首饰有限公司向关联人租赁办公及商业经营用房		280	0	267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绍兴明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向关联人租赁办公及商业经营用房		160	0	143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绍兴明牌传家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关联人租赁办公及商业经营用房		120	0	120
	小计			810	65	790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日月集团	公司向关联人出租办公用房	协议价	6	0	6
	日月城置业有限公司			30	0	30
	浙江明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0	19
	小计			56	0	55
向关联人提供营销服务	宁波豪光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上海知鲸多（包括苏州好屋）开展房地产营销服务	协议价	420	131	131
	绍兴聚嵘置业有限公司			672	172	707
	绍兴众明置业有限公司			403	82	125
	绍兴明石置业有限公司			504	67	689
	绍兴中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8	26	227
	小计			2287	477	1879
代垫劳务费用	武汉明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人替公司代垫劳务派遣费用	按实际发生金额	500	72	325
合计				37353	1343	4517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加工商品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黄铂金产品、镶嵌产品；加工黄铂金产品	130	1000	0.04%	-87.00%	详见2024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17）
	日月集团所属单位	销售黄铂金产品、镶嵌产品、服饰品	903	300	0.29%	201.00%	
	小计		1033	1300	0.33%	-20.5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武汉明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明蓥首饰有限公司向关联人租赁办公及商业经营用房	260	260	11.93%	0%	
	上海明蓥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明蓥首饰有限公司向关联人租赁办公及商业经营用房	267	280	12.25%	-4.64%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浙江明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明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向关联人租赁办公及商业经营用房	143	150	6.56%	-4.67%	
	浙江明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绍兴明蓥传家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关联人租赁办公及商业经营用房	120	120	5.50%	0%	
	小计		790	810	36.24%	-2.47%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人出租办公用房	6	6	16.67%	0%	
	日月城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人出租办公用房	30	30	83.33%	0%	
	小计		36	36	100%	0%	
向关联人提供营销服务	宁波豪光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上海知鲸多、苏州好屋开展房地产营销服务	131	510	0.53%	-74.31%	
	绍兴聚嵘置业有限公司		707	480	2.86%	47.29%	
	绍兴众明置业有限公司		125	95	0.50%	31.58%	
	绍兴明石置业有限公司		689	820	2.78%	-15.98%	
	小计		1652	1905	6.67%	-13.28%	
代垫劳务费用	武汉明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代垫劳务派遣费用	325	500	3.11%	-35%	
	小计		325	500	3.11%	-35%	
合计			3836	4561	——	-15.71%	

二、主要关联人情况

（一）日月集团及所属单位

1、日月集团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虞阿五

（2）注册资本：7000万元

（3）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纺织品及原料、服装、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建材（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4）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

2、日月集团及所属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日月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日月集团所属单位为日月集团控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诚信情况、履约能力分析：

日月集团及其所属单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日月集团目前资产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支付能力。

（二）浙江明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成立时间：2023年12月5日

（2）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长丰纱业）1幢1楼101-1室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虞豪华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明蓥科技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系公司控股股东日月集团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明蓥科技诚信情况、履约能力分析：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年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215,977.09	306,258,629.35
负债总额	146,963,354.16	279,356,637.93
净资产	41,252,616.93	25,901,991.42
利润表科目		
营业收入	44,812,966.86	4,509,944.82
利润总额	-9,897,383.07	-7,137,119.06
净利润	-9,897,383.07	-7,529,198.64

明蓥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由于明蓥科技成立时间较短且所从事光伏电站业务前期需要较多资金投入，因此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其债务主要是股东日月集团的借款，随着在建光伏电站陆续投入使用，将带来稳定电费收益，能够有效提升明蓥科技盈利能力、改善资产状况，同时股东日月集团资产和经营状况良好，对明蓥科技经营发展能够提供足够支持，明蓥科技具备相应履约支付能力。

（三）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菜百”）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谢华萍

（2）注册资本：7.78亿元

（3）经营范围：销售包装食品、酒；零售卷烟、雪茄烟；销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劳保用品、金银饰品、工艺美术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饰品加工；回收黄金、黄金饰品。

（4）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06号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日月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菜百16.20%股份，且公司董事长虞阿五先生曾担任北京菜百董事、监事，北京菜百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诚信情况、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菜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资产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支付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北京菜百销售、加工商品

公司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5年销售商品与委托加工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预计交易金额为1000万元。协议对公司向北京菜百销售产品以及加工产品时的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作了约定。

（二）公司向日月集团及所属单位销售商品

由于自身需要，日月集团及所属单位会向公司零星采购黄铂金产品、镶嵌产品、银制品，价格按协议价或市场价，预计2025年发生金额1500万元。

（三）日月光能向明蓥科技销售商品、采购动力

1、日月光能向明蓥科技销售商品

日月光能与明蓥科技拟签订2025年度《电池采购框架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明蓥科技向日月光能采购单晶210R Topcon双面太阳能电池片，2025年度采购量约为1GW（为避免争议，产品类型、数量及效率要求，以双方后续月度电池片采购合同为准），按目前市场价格预计总交易金额约3亿元。

（2）定价机制：参考当期PV Infolink均价。

（3）付款方式：双方在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前提下，采用合适的价格、账期等进行货款结算，明蓥科技以电汇或不超过6个月的银行承兑支付。

2、日月光能向明蓥科技采购动力

日月光能和明蓥科技签订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作协议》，双方合作期为25年。明蓥科技利用日月光能办公楼屋顶、厂房屋顶、协议场地及合规的空地等空闲场地投资建设光伏电站，日月光能同意在合作期内将上述场地免费出租给明蓥科技使用，电站所发的电能优先供日月光能生产使用，日月光能享有以优惠的价格使用光伏电站所生产电力的权利。2025年日月光能预计向明蓥科技采购电力金额为1200万元。

（四）关联房屋租赁

1、2010年1月5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武汉明牌首饰有限公司与武汉明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日月集团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武汉明牌实业投资有限将位于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561号的房产一楼出租给子公司武汉明牌首饰有限公司作为办公及商业经营使用，租期为20年，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双方协商确定年租金为260万元，按年支付。2025年预计租金为260万元。

2、2024年12月28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明牌首饰有限公司与上海明牌投资有限公司（系日月集团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上海明牌投资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388号的房产一层及四楼402室出租给子公司上海明牌首饰有限公司作为商业使用，租期为5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双方协商确定年租金为280万元，按每6个月支付。2025年预计租金为280万元。

3、2023年12月3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绍兴明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与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